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2015-01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5日　9 点3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中科英华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5日

至2015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拟向湖州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拟向中国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0	中科英华	2015/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4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6时。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1666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中科英华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30102

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传　　真:0431-85161071

联 系 人: 陈 宏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拟向湖州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拟向中国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10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2月16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拟向湖州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5-011。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拟向中国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5-011。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 并以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昌平区昌平镇科技园区火炬街10号的房地产及土地(产权证号:X京房权证昌字第520299号,建筑面积5,947.79平方米;土地证号:京昌国用(2012出)第00014号,使用权面积5,898.04平方米)进行抵押。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5-011。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5日上午9:3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5日至2015年3月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中科英华会议室

4、会议议题 :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拟向湖州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拟向中国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2即中科英华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1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7,0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18.86亿元,美金 1,315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拟向湖州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拟向中国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 并以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昌平区昌平镇科技园区火炬街10号的房地产及土地(产权证号:X京房权证昌字第520299号,建筑面积5,947.79平方米;土地证号:京昌国用(2012出)第00014号,使用权面积5,898.04平方米)进行抵押。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10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专业生产各类耐高温低烟无卤、阻燃、环保系列辐照电线电缆生产及加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1.11亿元人民币, 净资产0.78亿元人民币, 净利润为 0.012亿元人民币 (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为30%。截至2014年9月30日,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1.6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0.7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016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1.4%。

2、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500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所用之不同规格的电解铜箔,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LED节能照明产品、数位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总资产8.6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4.8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7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44.42%。截至2014年9月30日,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总资产 18.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5.5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42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1 %。

3、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5,031.2097万元,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1666号,法人代表王为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4.3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9.9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55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9.07%。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1.6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9.6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62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2.6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及本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本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36。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银行	拟担保敞口额度 (万元)
1	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8.86亿元人民币,1,315万美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占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94.77%,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3 %。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08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董事陈志刚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参与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议案》

本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的工业土地于2010年被纳入深圳市政府批准的《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此项目的更新单元规划已经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的议案》,其中决议“公司注册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承接该项目相应的一切经营和经济权益(包括土地)”,现根据实际推进情况作以下调整与安排:

1.经多方磋商谈判,本公司拟就“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与深圳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由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与深圳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保利公司”)共同合作成立项目公司作为“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接该项目相应的一切经营和经济权益(包括土地)。上述项目公司可由武汉中恒集团和深圳保利公司另行共同设立,或由本公司将原已设立的注册资本100万元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予深圳保利公司,武汉中恒集团增资其中。

2. 上述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的地块项目包含2009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开展资产置换交易中本公司的置出地块(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7226760号与深房地字第7226763号、宗地号为“A627-0005”与“A627-0007”,交易详情请见2009年4月30日的公司公告),在土地开发之前,本公司和武汉中恒集团将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政策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就各自所享有的项目地块及各自出资建造的地上建筑物获取相应的搬迁补偿对价, 经测算预计本公司获取的搬迁补偿对价占总对价的50.5%、武汉中恒集团占49.5%。

3.本公司授权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与深圳保利公司就“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签订具体合作协议,该项目产生的收益及资产将根据本公司现前所享有的项目地块面积占总地块面积的比例(50.5%)分配予本公司。

本公司将在后续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 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该议案涉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李中秋先生属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二)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09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4日(星期三)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3月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3月3日15:00~2015年3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5年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5年2月17日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0

2.投票简称:“华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0020”。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 元代表第1项需要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只有一项表决议案。该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名 称	委托价格
《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该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612室、602室

电　话:0755-61389198　、0755-83352206

传　真:0755-61389001

电子邮箱:hwafainvestor@126.com.cn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7日

附　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单位/本人　　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若有,应行使表决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若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120,155.62	122,917.24	-2.25
营业利润	10,010.54	14,154.26	-29.28
利润总额	12,559.97	15,671.29	-1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2.98	13,576.23	-18.8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8	0.3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9.72%	减少5.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 资 产	295,120.37	274,776.72	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285.01	69,777.11	46.59
股　本	43,350.00	39,000.00	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36	1.79	31.8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155.6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25%,主要是2014年商用车市场产销量下降导致对零部件需求下降。由于财务费用和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使得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29.28%、19.85%和18.81%。

(二)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9.28%和19.85%,主要原因是: 2013年底和2014年初原进行利息资本化的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使得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和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都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上市发行使所有者权益增加,其次是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报告期初分别增加了46.59%和31.84%,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报告期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了所有者权益。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曲轴”)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45000143和GR201445000078;发证时间均为:2014年11月3日;有效期均为:三年。这是公司和桂林曲轴继2008年、2011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复审之后,再次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5-005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本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等额租金支付,共36期。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概述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2月1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

公司与远东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于近日分别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售后回租资合同》、《服务协议》。本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等额租金支付,共36期。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楼

法人代表:孔繁星

关联关系:远东租赁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所有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协议》中的租赁物件。

2、协议价款:租赁物件原购买账面价值共计35,267,198.24元,现公司与远东租赁公司确认租赁物件协议价款为35,142,857.00元。

3、协议价款支付:在本协议生效并在下述支付前提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价款35,142,857.00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4、支付前提条件:远东租赁公司收到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及按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的保证金。

5、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签署于租赁合同生效后生效。

(二)《售后回租资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协议》中的租赁物件。

2、租赁成本:35,142,857.00元。

3、起租日:为远东租赁公司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

4、租赁期间: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5、租金支付间隔:每月一次、期初支付。

6、租金日:第1期租金由公司于起租日后八个工作日内向远东租赁公司支付,第2期租金日为起租日所在月度后第一个月的23日,以后各期租金日为第2期租金日在每月的对应日,最后一期租金日仍为起租日后第35个月的起租日的对应日。

7、租金计算方式:等额年金法。

8、每期租金:1,078,522.00元。

9、租金总额:38,826,792.00元。

10、保证金:5,142,857.00元,由公司于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远东租赁公司支付。

11、租赁物件留购价款:1,000.00元。

12、合同生效条件:所有权转让协议已签署;远东租赁公司收到公司同意签署相关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及董事身份证明正本,并审核确认无误; 远东租赁公司收到部分租赁物件原购买发票复印件,并经远东租赁公司审核确认无误。

(三)《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远东租赁公司为公司提供装备优化配置议案设计、市场信息交流、业务产品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等服务,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后五日内向远东租赁公司支付服务费1,414,286.00元,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此次融资租赁业务,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盘活资产,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回购风险可控。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所有权转让协议》

3、《售后回租资合同》

4、《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015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策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3日和2015年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2015-006、2015-01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403,证券简称:ST生化)自2015年2月1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06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得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世纪")所持公司14,093,076股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初字第1580号)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 二中执字第913 号)司法冻结,委托日期为 2015年 2月 10日,轮候期限为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中辉世纪持有公司股份14,093,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风险。

中辉世纪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当发生未完成承诺业绩需以股份补偿上市公司的情形时,如股份被冻结无法回购注销,则将以现金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流通股予以注销的方式履约。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中辉世纪履行承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 月27日下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动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

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 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08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2月15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函。为实现国有资本价值化经营,云南工投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5年2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昆明机床股份26,362,969股,占总股本的4.964%。云南工投本次减持前后股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 | | 本次减持后 | |
|---|---|---|---|---